兰州大学学生驾驶摩托车及其他机动车辆个人承诺书

本人 ，为 学院 　 级　　 班学生，学号 。本人自主（□购置/□借用）摩托车（机动车），并在校园内外骑行。学校已经就摩托车（机动车）驾驶行为对本人进行了安全教育。本人特向学校做出以下承诺，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条令，严格遵守《兰州大学学生驾驶摩托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管理办法》规定，保证安全驾驶。
2. 本人的驾驶行为家长知情并同意。依照学校规定，本人向学院学工组提交家长亲自签署的《兰州大学学生驾驶摩托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家长知情同意书》。
3. 本人（□是/□否）愿意考取国家规定的驾驶摩托车（机动车）所需要的执照，并愿意承担因驾驶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本人知晓机动车驾驶存在的安全风险，由于驾驶或载人发生意外事故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各项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
5. 本人保证不擅自将摩托车（机动车）交予他人驾驶，由于外借所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由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及其家长承担。
6. 以上承诺内容本人签字生效，同时保证在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家长知情同意书签订及个人承诺书签订之前，暂不驾驶摩托车（机动车）。如有违反，按照《兰州大学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